

合肥市教育局

关于报送义务教育学校校舍改造 提升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7〕37号），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基本标准〉的通知》（皖教基〔2017〕24号）中“各地抓紧组织义务教育学校对照新标准查找不足，‘一校一案’制定学校达标规划”的要求，请各单位结合《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合肥市中小学“美丽校园”创建活动实施方案》、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各地中小学布局规划等，制定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舍改造3年提升计划，到2020年全部达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评估规定标准。

请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集中力量，对区域内布局调整拟保留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逐校细致摸排，科学安排年度计划，2018年1月19日上午下班前将纸质稿（计划文本和附件表格）一式二份（加盖公章）报送至市教育局项目办，电子稿发送至邮箱：hfjyxmb@163.com。

联系人：谈龙兵，联系电话：63505173。

附件：合肥市义务教育学校校舍改造提升计划安排表

